

怎樣建立和鞏固 治安保衛委員會

西北行政委員會公安局編

西北人民出版社

出版者的話

本書原名「怎樣建立治安保衛委員會」，在此
次再版時，內容上作了部分修改，書名並更改為
「怎樣建立和鞏固治安保衛委員會」。

目 錄

一 為甚麼要建立和鞏固治安保衛委員會.....	一
二 治安保衛委員會是個甚麼樣的組織.....	二
三 怎樣建立治安保衛委員會.....	三
四 治安保衛委員會委員的條件.....	六
五 治安保衛委員會的具體任務和它的職權.....	八
六 治安保衛委員會委員要嚴格遵守紀律.....	一二
七 加強對治安保衛委員會工作的領導.....	一三
附錄：治安保衛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一五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

同年八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公佈施行）

一 爲甚麼要建立和鞏固治安保衛委員會

經過偉大的鎮壓反革命運動，嚴厲懲治了大量的土匪、惡霸、特務、堅決反對革命的反動黨團骨幹分子、反動會道門頭子等五種反革命分子，廣泛而深刻地發動和教育了人民羣衆，大大地鞏固了人民民主專政。但是，和反革命作鬥爭是長期的，咱們絕不能說，經過鎮壓反革命運動，就把反革命分子消滅乾淨，往後就可以高枕無憂了。要知道咱們打的只是浮在面上的大家容易看到的敵人，咱們還沒有把所有的敵人全部澈底消滅乾淨，帝國主義還存在，蔣介石匪幫殘餘還存在，被打垮的敵人還在圖謀再起與咱們作鬥爭，他們正在積極籌劃和派遣特務進行破壞暗害活動；同時，國內階級還存在，國內還有可供反革命發生滋長的社會基礎，這些都是反革命滋長的溫床。如果因鎮壓反革命運動取得勝利，而忽視這一點，輕敵麻痺，放鬆警惕，咱們就會吃大虧。除了這些以外，城市、農村還經常發生偷盜、搶劫、兇殺、縱火等刑事案件，災害事故也常發生（如火災）。因此，咱們必須建立並鞏固治安保衛委員會，做好防特、防匪、防盜、防火等工作，以進一步鞏固社會治安，保衛人民安居樂業，保衛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

二 治安保衛委員會是個甚麼樣的組織

治安保衛委員會是個甚麼樣的組織呢？它是由各族各界、各階層、各行業的人民和愛國民主人士所組成的一個羣衆性的治安保衛組織。只有通過各階層有威望的人物，才能廣泛地吸收各階層羣衆的意見，才能把大家夥都組織起來，也才能防止各種反革命分子在各個階層、各種行業和各族人民中的活動。西安市第五區組織的治安保衛委員會就是一個很好的榜樣。全區共有三百零九個委員，其中有男有女；有漢民，有回民；有店員學徒，有城市貧民，有商店經理，也有幹其他職業的；有共產黨員、青年團員、民盟盟員，也有無黨派者；有基督教徒，也有伊斯蘭教徒；最廣泛地代表了不同民族、不同職業、不同宗教信仰的羣衆，所以他們在各階層羣衆中工作就做得都比較好。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公佈的「治安保衛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的規定，城市裏每一個機關、工廠、企業、學校和街道，農村每一個行政村都要建立治安保衛委員會。這裏所說的行政村，是按華北的區劃說的，相當於咱西北的鄉。咱們在農村，就要以鄉為單位建立。每一個治安保衛委員會由三個到十一個委員組成，在裏頭推選一個當主任和一個到兩個當副主任。但有一些工廠、礦山、機關、學校機構比較大些，裏頭包括很多小單位，也有些鄉地區較大，村莊很分散，如果一個治安保衛委員會忙不過來，就要和所在地直接領導治安保衛工作的公安保衛部門研究一下，並取得他們同意，在治安保衛委員會

下面，設立幾個治安保衛小組；每個小組由三個到五個組員組成，裏頭選出一個人當組長，在治安保衛委員會統一的領導下進行工作。

談到治安保衛委員會的領導關係，根據規定是：機關、工廠、企業、學校的，受那個單位行政機關和公安保衛部門領導；城市街道的，受公安派出所領導，郊區無派出所的地方受公安分局或區公安助理員領導；農村的，受鄉人民政府和鄉公安員領導。

三 怎樣建立治安保衛委員會

治安保衛委員會的建立，規定城市要在鎮壓反革命運動開展以後，農村要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後，廠礦、企業、機關、學校要在清查以後，這是因為只有在這些運動開展或完成以後，大家的覺悟和警覺性才可以普遍地提高，才有了當家作主人的思想；同時，誰是好人，誰是壞人，也只有在這個時候，大家才能有個比較清楚的了解，不至於讓反革命分子和壞人混進來破壞。

建立治安保衛委員會時，一定要做好準備工作。首先要給羣衆和幹部講解「治安保衛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宣傳為啥要建立它，它是幹啥的，講清什麼人才能當委員；然後組織幹部、羣衆學習有關這方面的文件。這一工作在西安市五區和陝西省臨潼二區五鄉做得還不錯。西安市五區首先以派出所為單位，吸收各階層、各街巷的積極分子說明建立治安保衛委員會的重要性和當委員的條件，並對工作方法、步驟和一些具體問題作了討論，取得一致的

認識，組成工作的核心；然後召開羣衆大會動員，造成浩大聲勢，再普遍地組織各種小型會，醞釀討論。有的組織積極分子，編成小組，分頭到各街巷、各院落進行廣泛的宣傳，總共全區受到教育的羣衆就有九千七百七十六人。還有些地區結合土地改革、鎮壓反革命運動，有些工廠結合清查、民主改革等工作，教育羣衆要保衛勝利果實，必須組織起來，這樣就使他們了解了政策，加深了對治安保衛委員會的認識。這兩種作法都是比較好的。

做好這些準備工作以後，就進行民主選舉。委員一定要由人民羣衆自己選舉產生。因為治安保衛委員會是人民羣衆自己的防奸治安組織；同時，也只有羣衆最清楚誰好誰壞，誰能擔當這份責任。先由羣衆按照委員的條件提出候選人名單，提誰的人就由誰來介紹他的優點和缺點，大家再評論。西安市五區有的在宣傳階段，結合個別訪問收集了大家對候選對象的意見，這樣作法比較深入，真實情況也容易收集。在提候選人時，不要過多。如果準備選五個委員，那末提十個到十五個左右候選人就行；如果準備選七個，提十五個到二十個左右也行。候選人提出來以後，為了慎重起見，把名單交給領導上（城市街道交公安派出所，機關、工廠、企業、學校交行政領導和公安保衛部門，農村交鄉政府）審查一下，看這些候選人夠不夠條件，如果有不夠條件的，可經過羣衆同意後去掉；然後再把整個名單發下去，在羣衆中進行熱烈的討論，評議，比較；醞釀成熟後，由全體羣衆民主選舉，正式成立治安保衛委員會。

咱西北從一九五一年九、十月間起，先後建立了不少的治安保衛委員會，但是大部分是在城市的街道、工廠、企業和農村，學校和機關大部分還沒有建立。已經建立起來的，有些

起了不少作用；有些所起的作用却不夠。這主要是因為建立時幹部也辦代替，沒有發動羣衆所產生的結果。如農村有些鄉成立治安保衛委員會時，只在鄉上召集一個村幹部會，由幹部就選舉產生了。這樣就不能充分地發揮人民羣衆的民主，吸收的意見也不夠廣泛，選舉的委員也不一定合適；因此，也就不能動員廣大的羣衆來進行防奸工作，治安保衛委員會就一定不會起它應起的作用。曾經有過這樣的治安保衛委員會，副主任還不知道有幾個委員，他和鄉文書、民兵指導員、青年團支部書記幾個人在一起，也鬧不清全部治安委員（八人）的姓名；羣衆根本不知道治安保衛委員會是個啥東西，更不知道委員都是誰了。這樣，治安保衛委員會有啥用哩！

還有一個比較普遍的情況，是大部分已成立治安保衛委員會的工廠，都是行政領導（廠長或經理）當主任，工會主席、保衛部門負責同志當副主任，黨、團負責同志當委員；農村也有這種情況，這樣，都不太合適。因為行政領導同志平常工作比較多，兼的職太多了，就會忙不過來，最好不選；但在沒有適當人選時，不是不可以選他們的。行政領導同志當選了主任或委員，也應負責把羣衆的治安工作做好。

另外，在城市街道上，居民的流動性很大，往往有些委員剛選上不多幾天就搬了家。如西安市五區通濟坊派出所區域，原成立十個委員會，有八十八個委員，成立不久就搬走了三十二個。這種情況在選舉時也應注意。

上面說的是建立治安保衛委員會時需要注意的一些事情。在成立以後，每半年還應當改變一次。這樣就能夠把不斷湧現的、更熱心於羣衆治安工作的人物選舉到治安保衛委員會裏

來，以代替那些不稱職的或不完全稱職的人。如果有的委員在改選時繼續選上了，那他就得再當，再給羣衆辦事。同時，在任期內雖然不到半年，但大多數羣衆如果認為委員會工作不好，或委員中混進了壞分子，而要求改選時，也可以改選，因為改選的目的，就是為了更健全和加強治安保衛委員會的領導。

四 治安保衛委員會委員的條件

我們先要說明一下為什麼選委員選要有一定的條件。它既然是個羣衆性的組織，豈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當委員嗎？不是的，不是任何一個人都能當委員的。道理很明白，如果我們讓那些歷史不清楚、作風不正派的人，甚至反革命分子鑽了進來，也當上了委員，那他們就不會為大家辦事，就不能担負起保衛人民利益的責任。像西安市曾經有個委員，自己就吸毒、販毒、強姦婦女，這還談得上維護社會治安嗎？更不要說能夠担当防奸細、防間諜特務和肅清反革命的責任了。因為這些人他們自己就在幹破壞社會治安的勾當，怎能叫他們來保衛社會治安呢！

那末，究竟甚麼樣的人才能當選為委員呢？我們說，就是要歷史清楚、作風正派、能聯繫羣衆、熱心羣衆的治安保衛工作的人。下面我們就分開來談談。

(一) 歷史清楚。這個人從來沒有幹過壞事或不正當的事，這算歷史清白；這個人從前雖然幹過不正當的事或者不務正業，但大家都知道他以後確實轉變了，壞毛病都改了，也早

有了正當的職業，特別在解放以後，一直表現得很積極，對人民政府的各項政策法令都能遵守，這算做歷史清楚。另一種是這個人雖然從前加入過一種不正當的或反動的組織、反動黨派等等，或在解放前替反動派幹過事，實際沒做過甚麼壞事，解放後他覺悟提高了，也退出了反動組織，能服從政府法令，規規矩矩從事正當職業，也都算是歷史清楚。

(二) 作風正派。就是說這個人行為端正、大公無私。能根據羣衆的利益明辨是非。對國家和人民有利的他就堅決去作，對國家和人民不利的他就堅決反對；言行一致，不瞞上欺下；不挑唆是非，不違犯政府法令；沒有嫖賭的壞習慣，老老實實地、積極地生產和工作。

(三) 聯系羣衆。就是說這個人能夠經常地跟羣衆打成一片，幫助羣衆解決困難和問題；能夠虛心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批評；能夠發動和組織羣衆一道來參加社會政治活動，響應政府的號召，作奸治安保衛工作。如果一個人不善於聯系羣衆，發動羣衆，那這個人本事再大，也很難把治安工作做好。

(四) 熱心治安保衛工作。就是說這個人對公共的治安工作，積極熱情，始終不鬆勁。比方一直能積極地護路、護橋、巡夜、放哨，保護夏收秋收，護廠護礦，保衛工廠、學校、企業、機關安全；發現壞人造謠破壞能隨時向人民政府和公安保衛機關報告，並自動幫助政府捉拿壞人等等。像西安大華紡織廠模範治安保衛組員蘇克勤積極檢舉反革命分子就是一個很好的榜樣。當他知道他們河南尉氏縣惡霸李秀章跑到渭南後，就很快地給尉氏縣寫了一封信。等尉氏派來人後，他又向廠裏請了兩天假，自帶路費到渭南幫助把惡霸捉住，交回當地人民懲辦。他說：「只要能捉住一個反革命，那就比我多上十天工還頂事」。如果一個人只

積極地保衛自己的莊稼，不管大家的莊稼；只顧自己一部分財產的安全，而不管工廠、學校、企業、機關的安全；或一時積極起來，還能夠熱心護橋、護路、巡夜、放哨，過幾天又消極了起來，那就不能算是真正地熱心於治安保衛工作。

只有把真正具備這些條件的人選出來，才能做好治安保衛工作。但是必須注意：這些人往往又是各種工作中的模範。過去有些委員兼任其他羣衆組織的職務過多，致使那一件工作也辦不好，也影響他本人的生產。像這樣的情況，在選舉時就應當適當地照顧。這個照顧一方面為了工作，因為他兼職太多的時候，就是當了委員也沒有時間作多少工作；另一方面也是為了他本人的生產。

五 治安保衛委員會的具體任務和它的職權

我們不光要知道治安保衛委員會是個啥組織，怎樣建立，而且還要知道它是幹些什麼事情，有多大的權限。這裏先講它幹些甚麼事。主要的有下面四點：

(一) 治安保衛委員會一定要密切地聯系羣衆，經常地給羣衆宣傳為什麼要鎮壓反革命活動，教育羣衆如何防特務間諜、防偷盜和防火災，怎樣幫助人民政府來防止反革命的破壞活動等。通過這些宣傳教育，來提高人民羣衆的政治警惕性。西安大華紡織廠發電廠治安小組成立後，就特別注意聯系羣衆，教育羣衆。他們組織了積極分子和勞動模範去其他工廠學習治安保衛工作，回來後建立了各種制度，經常檢查機器，消滅了事故。一九五二年四月初

他們提出了二百七十五天安全送電的保證，這是很生動的例子。咱們要向他們學習，做好咱們的治安保衛工作。

(二) 治安保衛委員會必須經常組織和領導羣衆，協助人民公安機關，檢舉、監督和管制反革命分子，防止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長安彌橋區十鄉治安保衛委員會副主任郭耀民，當他看到隴海路三孔橋無人看守時，他馬上想到：「這還得了，要是壞人把橋破壞，人民遭了損失，還不知要出多大的亂子」。所以急忙回去動員了兩個民兵去守橋，自己馬上到車站去報告這個情況。長安縣子午區四鄉治安保衛委員會主任薛忠經常到三、四里以外了解被管制分子動態，向政府報告，這都是值得大家學習的。

這裏應該特別說明的是：組織和領導羣衆協助人民政府管制反革命分子是治安保衛委員會的一項中心工作。因為被管制的這一部分反革命分子，他們沒有根本改造成為好人以前，還是敵人活動的對象，因此就應該特別注意這一工作。管制的目的就是為了給這些人以懲罰和教育，使他們能夠獲得改造成為新人。這就需要大夥組織起來，對被管制的反革命分子實行監督，叫他們規規矩矩地勞動生產，教育他們老老實實地遵守政府法令，不准他們再進行反革命活動；並經常向政府報告這些人的改造及變化的情形。

農村的地主階級，在沒有根本改造以前，也是反革命活動的社會基礎之一。因此，治安保衛委員會應該重視對他們的監督教育工作，提防他們進行報復破壞，使他們在勞動中求得徹底的改造。

(三) 治安保衛委員會必須組織與領導羣衆協助人民政府和公安機關，對反革命家屬進

行教育和思想改造工作，爭取他們擁護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這一點，過去很多地方沒有注意到，甚至有的地方把反革命家屬與反革命分子一樣看待，甚或把他們也管制起來，這是完全錯誤的。因為反革命家屬並不是反革命分子；反革命分子的罪惡是他們自己作下的，就應由自己來擔當，而且只能由自己來擔當，絕不能牽連他們的家屬。治安保衛委員會就應當組織羣衆經常給反革命家屬講解人民政府的政策和法令，講解「一人犯罪一人當」，揭露國民黨反動派和反革命分子的罪惡，使他們分清人民與敵人的界限；並向他們宣傳祖國建設的偉大成就，教育、爭取他們熱愛祖國，痛恨反革命。對於生活確實有困難的反革命家屬，應該設法安置他們生產或者給以救濟。這樣不斷地幫助他們改造過去那種愛享受、怕勞動的思想，就可以爭取他們和人民站在一起，擁護人民政府的一切政策法令。

(四) 治安保衛委員會還要發動羣衆製定防奸愛國公約，並組織羣衆認真執行。經驗證明：像抗美援朝愛國公約一樣，訂立防奸愛國公約是鞏固羣衆防奸愛國熱情的最好方式。訂立時可以和抗美援朝愛國公約結合訂立。

治安保衛委員會要幹的事，大體上就是上面說的這幾件。

現在，再談一下治安保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治安保衛委員會的職權，有下面幾點：

(一) 碰見正在進行破壞活動（如搶人、殺人、放毒、放火）的現行反革命破壞分子，或者是人民政府和公安機關下令要捉拿的犯罪分子，治安保衛委員會有責任把他們逮捕起來送交政府和公安機關處理，因為對這些壞蛋不立即逮捕，就會讓他們逃掉，使人民生命財產

受到損失，但却沒有權力審問、關押或隨便處理這些人。

(二) 除現行破壞分子以外，對其他反革命分子，如歷史上曾當過特務或土匪，直到今天還沒有看出他有悔改表現，但也沒發現有現行破壞活動的分子，治安保衛委員會應當、而且負責積極地調查他們的罪惡，監視他們的活動，向政府檢舉、報告；但是不能隨便逮捕、扣押，也不能隨意搜查。

(三) 對於社會治安和管制反革命工作，治安保衛委員會有責任在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積極教育羣衆，維護革命秩序，教給他們怎樣監視被管制分子勞動生產，安分守法，並將這些人的守法情況及表現隨時向人民公安機關報告。但不能隨便拘留、處罰，也不能隨便宣佈管制什麼人或隨便取消管制。

(四) 如果反革命分子在某個地方進行了破壞，治安保衛委員會應當幫助公安人員在那個地方維持秩序，不要把破壞的痕跡變了，不讓羣衆亂走亂看亂摸。這樣是為了留下破壞的原樣子，好讓公安機關檢查，根據留下的樣子來發現線索。也不能隨便處理這個出事地點的一切東西，連原樣子也不能變動。

治安保衛委員會為啥沒有搜查、捕押（現行犯除外）、審訊、處理、沒收等權力呢？因為治安保衛委員會不是政權機關，做這些事則是人民政府的事，具體說就是公安機關、檢察機關和司法機關的事。治安保衛委員會，像前面說的，只是一個羣衆性的組織，在這一點上它和工會、農會、婦女會等羣衆團體是一樣的，只能協助政權機關工作，不能代替政權機關；當然沒有權力捕押（現行犯除外）、審訊、處理和沒收。如果治安保衛委員會有這些權

力，工會、農會、婦女會也有這些推力，像個別地方曾經發生過的偏向一樣，大家都亂捕一起，亂審一起，沒有個頭尾，那就糟了。不僅會捕錯、辦錯、放錯一些反革命分子，恐怕還會傷害好人。

六 治安保衛委員會要嚴格遵守紀律

治安保衛委員會是個羣衆性的治安保衛組織，沒有紀律的約束，你東我西，隨便亂來，那一定要遭到羣衆的反對，使工作做不好。當委員的，應該嚴格遵守以下幾條紀律：

(一) 要遵守政府一切政策法令，並向羣衆宣傳這些政策法令，共同來遵守。如果發現有人破壞法令，就要向政府報告。

(二) 一定要保守工作秘密。凡是說出來對工作有妨礙的事情，如幫助公安機關調查、了解某某壞人的材料，監視某某壞人的行動等工作，絕對不能洩漏或對別人說。因為一旦洩漏了，就會讓壞人跑掉，或產生其他不好的後果。

(三) 治安保衛委員會委員領導着羣衆做治安和防奸工作，自己首先就應該站穩人民革命的立場，分清敵我界限。不得包庇壞人，不得受反革命分子收買引誘，不得因私人成見誣告好人，不得借公報私和貪污受賄。只要知道那個人是反革命分子或壞人，不管他和自己是甚麼關係，都要馬上報告給政府。如西安市大華紡織廠模範治安保衛組員蘇克勤，當他知道跑到西安來的一個親戚是反革命分子，從前還殺過人時，他馬上報告給政府，幫助捉拿，就

是一個很好的樣子。

(四)經常密切地團結羣衆，幫助羣衆解決問題，處處為人民羣衆的利益着想；絕對不能假借委員的權勢強迫命令或欺侮別人。

七 加強對治安保衛委員會工作的領導

從上面講的我們可以看出治安保衛委員會的任務非常重大。它是人民政府和公安機關的有力助手，是鞏固人民民主政權、保衛經濟建設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種力量。因此，各地鄉村政府，工廠、企業、機關、學校的行政領導和公安保衛機關一定要重視它的建立。在建立後，並要鞏固它，加強對它的領導。過去，西安某工廠的治安保衛委員會成立將近一年，因為缺乏領導，變成了空架子；個別治安保衛小組組員甚至忘記了自己還是一個組員；有的組員自發地作了一些工作，因缺乏領導，沒有發揮更大的作用。今後，大家在思想上必須有足夠的重視。特別在祖國展開大規模經濟建設時期，要糾正某些工礦負責同志或農村領導生產的同志「只管生產，不問保衛」的錯誤看法，要把保衛生產與管理生產看得一樣重要。我們建立一個工廠、企業或生產一堆糧食，需要花很大的力氣，但反革命一把火就可燒得精光。因此，沒有強有力的保衛工作，便不能順利地進行經濟建設；而沒有羣衆性的治安保衛委員會，光靠少數保衛幹部，又很難完成這個艱巨的任務。

要有計劃地加強對治安保衛委員會的領導，還必須建立一定的會議彙報制度，佈置工作，

教給辦法，並深入檢查。西安市五區指定派出所由所長及戶籍警一人專門負責直接領導，隨時了解，佈置工作，這樣做很好。但有的派出所抓現成，經常接觸十個八個委員，沒有組織起全體委員發揮更大的作用，是需要今後注意的。

在加強領導中，經常注意對治安保衛委員會委員及組員們進行教育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委員及組員們缺乏教育，不懂政策，就無法進行工作。西安大華紡織廠主要是通過報告及實際事例來進行教育。他們每兩週開一次大會，一次小會。大會上採取做報告的方式，講解治安保衛委員會的性質、任務、工作方法等，及廠裏發生的事故，組員的好壞典型事例，並報告被管制分子的動態、管制的方法、如何堅持安全制度等，而且結合各個運動佈置任務，小組會結合本身工作討論每次的報告。這在沒有適當的教材以前，仍是一種可以推廣的辦法。

除各基層政府、單位和公安保衛部門應加強對治安保衛委員會的領導外，治安保衛委員會同時還要接受羣衆的監督，定期向羣衆報告工作，徵求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批評。

此外，還要建立獎勵與懲處的制度，好的應當適時表揚，違犯紀律的應當受到批評或處分。而且獎勵與懲處都要經過羣衆的討論，議定以後，報請領導機關批准執行。西安大華紡織廠在一九五二年十月間經過羣衆討論評選出十一名模範治安保衛組員；同時他們還把一些作風惡劣、品行很壞的組員，比如貪污、藉勢欺人、瞞藏、有嚴重問題的，由羣衆討論提出，領導批准後，召開全廠大會，宣佈開除出治安保衛小組。這樣對好的獎勵，壞的懲處，就能給大家樹立榜樣，引起警戒，是很好的教育方式。